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桂鴻

電話：047531897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tenaciou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367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、徵選計畫書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(電子檔)(0367842A00\_ATTCH1.pdf、0367842A00\_ATTCH2.pdf、0367842A00\_ATTCH3.pdf、036784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活動徵選計畫一案，請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50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經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，將於全臺(含離島)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演出，每案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為限；赴離島地區演出者，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；參與國外演出者，每案則補助30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報名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，歡迎最近3年(103~105學年度)曾獲全國學生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學生社團或高中職(含)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請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(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>)網站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「我要

學務處

收文:106/10/27



1060004307

有附件



申請」內填表申請，如有疑義請洽該館廖千儀小姐：02-23  
110574轉1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10-27  
08:59:56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45